

聲浪超標玩具 加國市面有售

多倫多星島日報 [2013-11-27]

特約記者楊婉文

美國有消費者組織報告發現，部分兒童玩具聲浪超出安全標準，當中有些玩具在加國也有出售。有華裔玩具入口商認為，聯邦政府應提升對兒童玩具的音量標準管制，以保護兒童的聽覺。

美國費城一個消費者安全組織（PIRG）周二公布報告發現，市面有三款兒童手機等玩具，音量超出美國政府對兒童玩具音量的安全標準逾85分貝。包括兩款Leap Frog兒童手機Chat & Count phone 及Lil'Phone Pal和Fisher Price Laugh & Learn remote，部分超標玩具在本國有售。

多倫多玩具入口商林雨晴周二接受A1中文電台時事節目《A1出擊》訪問時表示，渥太華對兒童玩具音量的要求，是不能超過100分貝，不分年齡，比美國的標準更鬆，因為美國除了分貝較低外，若玩具接近兒童的耳朵，會有另一個不能逾65分貝的標準。

他表示為免本國改例，及生產商萬一品質參差未能達到本國標準，公司現時已經跟隨美國或歐洲不能逾80分貝的標準去入貨。他們入口時，聯邦政府不會檢查貨品，但會派人經常抽查市面的玩具，若有懷疑會要求入口商證明玩具達標，或進行測試。

玩具入口商促修例

林雨晴認為，本國應該收緊對兒童玩具聲浪的安全標準，以免玩具損害兒童聽覺。過往有類似事件發生，聯邦政府會通知業界將會改例，並諮詢入口商的意見。但近期未收到渥太華有關通知，過往都是政府在四至五個月後，才會知會業界，有時業界也未必贊成政府的改動。但他認為，若要把兒童玩具音量標準提升到美國或歐洲標準都是合理，大部分入口商已跟隨美國或歐洲標準。他建議家長買玩具時，要考慮玩具的聲浪是否太大或太尖，以及是否給幼童玩，或會經常放近耳朵，並要盡量避免類似情況。

安省註冊聽覺學家及聽覺學博士吳逸恆向該節目表示，100分貝以上的聲浪可能會損害兒童的聽覺，視乎兒童玩多久及有多近耳朵，來衡量對兒童聽覺可能造成損害。他認為，聯邦政府應該收緊對兒童玩具聲浪的要求。他指出，同一分貝的音量，對不同年齡兒童聽覺損害程度都是一樣，但影響就有分別，愈年幼的兒童影響越大，因為他們的聽覺未完全發展。他建議家長選購玩具時，若自己也覺得太大聲，就不要給兒童玩。